

【公告排除事項】

單位：營建署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內容說明
建築法	第三十一條	<p>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起造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起造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設計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三、建築地址。 四、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之百分比。 五、建築物用途。 六、工程概算。 七、建築期限。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及證書字號及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起造人。 二、變更承造人。 三、變更監造人。 四、工程中止或廢止。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p>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p> <p>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p>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p>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第七十四條	<p>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 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 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
	建築基地法定空	第二點

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		書。(二)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三)擬分割圖，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四)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派員抽查，其經抽查或認定合格者，應即發給使用執照。
建造執照預審辦法	第二條	建築物之起造人或受其委託之設計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詳細列明預審事項及理由，繳納審查費，檢附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預審。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第七條	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開發計畫書、圖。 三、依水土保持法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有關書圖文件或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第十九條	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免申請開發許可案件，依水土保持法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者，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時，應依其規定辦理，或檢附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第二十條	起造人應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於雜項工程開工前，檢附下列證件，併同施工計畫，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得動工： 一、承造人部分： (一)承造人姓名、住址、證書字號。 (二)技師姓名、住址、證書字號。 (三)常駐工地負責人姓名、住址、學經歷證明文件。 二、監造人部分： (一)監造人姓名、住址、證書字號。 (二)常駐工地代表姓名、住址、學經歷證明文件。
申請開發山坡地雜項執照及申報施工計畫書圖文件須知	第參點第一項至第二項	參、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之書圖文件： 一、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之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起造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起造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設計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三)基地地址及所在使用區。 (四)基地面積、開挖整地範圍面積，挖填土方量與取棄土方量、基地面積與開挖整地面積之百分比。基地標高，平均坡度及坡向。 (五)各項雜項工程名稱、數量(長度、高度或面積等)及用途。 (六)工程概算。 (七)施工期限。 (八)依開發許可申請建築者，應附具開發許可指定之文件圖說。 二、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左列文件。

		<p>(一)地籍圖謄本。</p> <p>(二)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四)合法棄土場所之使用同意書(應載明棄土數量)。</p>
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一款	<p>遊樂業者設置機械遊樂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領雜項執照：</p> <p>一、遊樂業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圖說：</p>
	第六條	<p>遊樂業者應於機械遊樂設施工程完竣後三十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施竣工安全勘驗，勘驗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明書，載明核准使用期限；其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定期複檢。</p>
	第十條	<p>遊樂業者應於各項機械遊樂設施明顯處分別標示合格證明書，並依其種類、特性豎立安全說明。</p>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第八點	<p>八、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主管建築機關抽查認為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如有異議者，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復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三。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十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核復書格式如附表四，必要時應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核復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p>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申請要點	第三點	<p>三、申請審核認可之案件，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及左列文件圖說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p> <p>(一)申請人為公司者，其營利事業登記證。</p> <p>(二)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授權代理證明文件。</p> <p>(三)原發明或出品人有之綜合說明書圖文件。</p> <p>(四)相關之測驗、分析、檢驗及研究報告等圖說資料。</p> <p>(五)原發明或出品所在國家、地區有關政府機關或經認可之檢驗機構出具之性能或許可證件。</p> <p>(六)國外引進者應附具國外相關法規標準規定。</p> <p>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及資料如為影本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經授權認證單位認證；其為外文者並應附附中文譯本或適當摘譯本。</p> <p>第一項各款申請資料應照所需份數依序編號裝釘成冊。</p> <p>經審核認可案件，申請人為延續原核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由申請人備具原審核認可證明文件、歷年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表及函復同意備查文件影本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視案件性質，規定申請人備具第一項各款全部或部分申請資料。</p>
	第四點	<p>四、前點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年齡、身分證字號、住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地址登記字號。</p> <p>(二)原發明人、出品人或所有權人之姓名、年齡、身分證字號、住址。其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地址、登記字號。</p> <p>(三)申請案件名稱、種類、規格、主要用途及性能。</p> <p>(四)申請審核認可事項應逐項詳為說明，所檢附書圖文件名稱並應編號。</p>
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	第六條	<p>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證明文件：</p> <p>一、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p>

		<p>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p> <p>三、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p>
	第七條	<p>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p> <p>二、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p>
	第八條	<p>申請登記為專業技術人員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文件：</p> <p>一、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或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及其影本各一份。</p> <p>二、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p> <p>前項第二款資料卡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第九條	<p>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檢查員證。</p> <p>一、具有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且經考訓合格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等有關系科畢業並從事昇降機、自動控制或動力機械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且經考訓合格者。</p> <p>三、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並加入所在地技師公會且經講習期滿者。</p>
	第十四條	<p>昇降設備之安裝，應由專業廠商之專業技術人員負責。</p> <p>專業廠商從事昇降設備之安裝前，應備妥相關資料圖說送請昇降設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p>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p>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證。逾期未申請者，內政部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或室內裝修業營業項目。</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原許可文件。</p> <p>室內裝修業經許可登記者，內政部應核發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p> <p>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p>
	第十六條	<p>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師證書或專業技術人員講習結業證書；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者，應檢附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證書，免檢附講習結業證書。</p>
	第二十條	<p>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p> <p>四、室內裝修圖說。</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第三十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第四條	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技術服務人員及設備安全類技術服務人員：：（中略）：：應先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講習，並應經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後，備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乙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後，始得擔任。
	第八條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申請公司登記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資本額證明文件。 三、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與技術服務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四、受託管理維護計畫書。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文件。
	第十條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領得公司登記證件後六個月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登記證書，始得營業： 一、申請書。 二、原許可核准函。 三、公司執照。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妥申領登記證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申領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書前，其原許可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許可後，始得申請。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遺失登記證書時，應申請補發。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第三點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一之一(編號：P10、P11)。 (二)訂定規約時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及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編號：P20)。 (三)訂定規約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附件三之一(編號：P30、P31)。 (四)規約。 (五)公寓大廈或社區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格式如附件四(編號：P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有第三條各款之情事，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農業用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第一項農業用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

		具之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法	第十五條	「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
	第十九條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
	第二十二條	「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
	第五十七條	「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
	第五十八條	「...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
	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牴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
	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左列計畫書件...」
	第六十五條	「更新計畫應以圖說表明左列事項...」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檢送申請書、圖及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第三十五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並納入細部計畫...」
	第四十四條	「...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辦理機關向辦理機關...」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第二條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與變更，呈報行政院備案或內政部核定時，應檢附左列各項資料：一、計畫書。二、計畫圖...」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第十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對複測結果，如仍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同複測結果...」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	第八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應具備申請書...」
臺灣地區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	第二條	「於建築法第三條及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適用地區內，在禁建命令發布前，已依法核發建造執照有案，並報准開工者，得由起造人檢具左列文件...一、原建築執照。二、報准開工文件...四、切結書...」
	第三條	「...在禁建命令發布前已完成全部基礎工程者，得由起造人檢具左列文件...」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第十八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第十條	「...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
都市更新條例	第五條	「...並視實際需要分別訂定都市更新計畫...」
	第二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第二十九條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發佈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
	第四十二條	「...實施者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受配人...」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以信託方式辦理更新時，各該管理機關應與信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前項信託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實施者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
	第二十八條	「...依同條項規定勒令實施者停止營運、限期清理，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
	第三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實施者之更新核准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訂竣工書圖。包括下列資料...」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訂更新成果報告...」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第三條
第四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定时，應檢附權利變換計畫及下列文件...」
第十八條		「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將下列事項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及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及解散辦法	第三條	「都市更新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組...」
	第五條	「都市更新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圖記印模及成立大會紀錄...」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理事...」
	第三十條	都市更新團體應每季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預算等執行情形。
	第三十一條	「都市更新團體應準用商業會計法規定設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所造具之各項會計報告及監事之查核報告...」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會計報告...」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接管辦法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強制接管處分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管處分之實施者(以下簡稱被接管人)...」
	第六條	「被接管人應自接管日起停止被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營運，並於七日內檢具舉辦都市更新事業相關之計畫、書、圖、文件、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債權人與債務人清冊及其他必要文件...」
建築投資業識別標誌使用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申請識別標誌，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內政部或其指定委託單位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三、最近五年投資興建之業績證明。 四、公司、行號組織及全部職員名冊(附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勞工保險卡影本)。 五、稅捐機關核發之公司、行號及其負責人最近五年內無欠稅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最近五年內無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之房地產交易糾紛案件切結文件。如涉訟中案件尚未確定，經敗訴判決者，應

		<p>檢附判決書影本。</p> <p>七、無因房地產交易糾紛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經行政處分確定者之切結文件。如涉行政處分案件尚未確定，應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p> <p>八、保證所使用建材均依契約規定標準施工，並負完工興建品質瑕疵擔保責任之切結文件。</p> <p>九、其他有關資料。</p>
營造業法	第七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及其他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獎勵補助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實施要點	第七點第一項	依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書表、設計書圖及契約書向本處申請，經本處審查合格後，核發補助證明書。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學術研究標本採集證申請須知	第七點第一項	採集時間、地點、採集種類、數量，若有變更；應事先向管理處提，核備後始得採集。
	第八點第一項	當次採集作業結束後必須交回採集證，以確認所採集物品是否符合申請之種類與數量。
	第十一點第一項	申請者於研究結果後，應將所採集標本(或名錄)及研究結(或報告)檢送管理處供為參考，未檢送者，將不准其後續之採集申請。
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須知	第三點	「進入生態保護區，請填妥申請書一式三份...」
雪霸國家公園學術研究標本採集證核發要點	第三點第一項	「制式標本採集許可申請書...」
	第三點第二項	「學術研究計畫書或教學計畫書。」